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7-05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 拟立项项目公示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6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以下简称“科学技术部”）发布了《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先进轨道交通”等9个重点专项2017年度项目安排进行公示的通知》。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科技部、财政部关于改革过渡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423号）等文件要求，科学技术部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等9个重点专项2017年度拟立项的项目信息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9日。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承担的《高安全高比能锂离子电池系统的研发与集成应用》（项目编号：2017YFB0102100）入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拟立项的2017年度项目公示清单。

该项目申请国家专项经费2133万元。如该项目立项获批，不会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有利于提高合肥国轩电池系统产品实力和竞争力。公司申报项目能否获批还存在不确定性，获批的国家专项经费存在少于申请数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